

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容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欢、谢梦莹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上海晨澜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2 日